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泰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公平合理的分配资助资源，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厅〔2018〕16号）、《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具有我校学籍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是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基础，是学校对学生家庭经济条件、经济困难程度的核实、判断和评价。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原则：

-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四)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学生工作处下设资助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和协调全校的困难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或班主任为成员的认定小组，具体组织开展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参照校园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生消费情况等因素确定认定标准，

分为一般困难学生（一档）、困难学生（二档）和特殊困难学生（三档）。如遇特殊情况，可酌情考虑调整等级。

（一）一般困难学生

1. 生活节俭，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
2. 家庭中有两个以上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收入无力支付多人上学费用；
3. 家庭成员患有长期疾病，对家庭经济造成负担；
4. 因自然灾害或其它突发因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二）困难学生

1. 父母双方下岗（失业）或单亲等低收入家庭；
2. 家庭所在地区是贫困山区或边远山区；
3. 家庭遭遇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而使家庭困难。

（三）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 孤儿；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7.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四) 学生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4.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新学年开学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程序：

(一) 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泰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泰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上学生应通过“今日校园”系统提出申请。

(二) 民主评议

1. 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

调查表》和《泰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结合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评议小组填写推荐意见，报本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2. 民主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三）学院审核和公示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民主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学院辅导员老师登录“今日校园”系统，对学生网上申请内容进行核实、确认，审核通过。

（四）学校审批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科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

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生工作处将认定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学校最终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今日校园”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资格复审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学校、学院每学年不定期通过校园卡消费等对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格复审，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学校、学院依据复查认定结果，及时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对于虚假填报家庭经济情况和不当消费行为，经调查了解，一经核实，追回受助资金，并取消本学年的受助资格和评奖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信息。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二级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时，不得设置比例、限制名额。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加强认定办法学习和宣传，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机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认定时间向全院师生公示，认定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公示，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学校开展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奖助学金评选等资助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泰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泰院政发〔2012〕113号）同时废止。